

【11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

一.申貸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二.申貸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年收入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總額說明】	
甲級-120 萬元以下者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乙級-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	(1)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2 或 2 以上
丙級-逾 148 萬元者	(1)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2
丁級-逾 148 萬元者	(1)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 3 以上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生+其兄弟姐妹+其子女合計人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 1 名(學生本人)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甲級_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乙級_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丙級_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付全息)	可申貸(免息)
丁級_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付全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由學校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校方依據查核後之資料，針對學生逐一通知確認是否符合辦理資格，

★**合格者**：補繳以下相關資料---<< **請注意-電子檔即可** >>

1. 兄弟姐妹/子女『**成年**』：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在學證明。

2. 兄弟姐妹/子女『**未成年**』：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

★**不合格者**：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費用。

★教育部請各校確實查核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並主動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及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含大學以上在學)。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財調資料為乙丙丁級之同學於 3/14 日前，立即主動提供相關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電子檔 MAIL 至 sjzhan@mail.npust.edu.tw，查核無誤後會回信至您的信箱。